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9272120252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川路17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92721202520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(保额20.00万)保费749.00元，机动车损失保险(保额8.02万)保费348.23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(保额300.00万)保费870.32元，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(保额50.00万)保费778.77元，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(保额6.00*50.00万)保费2779.16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(共享保额(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))保费33.73元，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(保额1.00万)保费50.43元，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(服务次数2次)保费0.00元，车船税360.00元，合计保费：交强险保费749.00元+商业险保费4860.64元+车船税360.00元=5969.64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11329213303666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川路171号
电话：13916830370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
电话：13564069246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10月21日

2025年10月21日

